

【112.11.30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船人員管理辦法

- 109.02.04 第30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01 頒布實施全條文
109.05.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066506號函備查
110.04.13 第30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0 發布修正第6至13、20、22至24、26、30、32、39至40、42至60條、附件1、2；增訂第36至38、41條
110.05.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231號函備查
112.10.31 第3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0 發布修正第1、3至42、44至47、49至51、53、55、56、58、60條、附件1、2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管理所屬研究船人員，執行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及海洋探測任務，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研究船工作人員，其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貳章 員額配置、進用資格與契約終止

- 第三條 研究船人員依工作地點分為海勤及陸勤二類，海勤人員包括艙面、輪機、探測等部門人員，陸勤人員為船務室人員。
研究船人員員額配置表詳如附件一。
- 第四條 船員應持有交通部航港局核發適任證書，並符合STC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 keeping for Seafarers, 2010；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方可上船執業並依ISM(國際安全管理章程)規範辦理。
船員之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 第五條 研究船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 第六條 船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校院航海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資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二等船長經驗或一等大副二年以上經驗。
- 第七條 大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航海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大副經驗或一等船副二年以上經驗。
- 第八條 二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航海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船副經驗。
- 第九條 三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航海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船副經驗或特種用途船舶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 第十條 輪機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輪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二等輪機長經驗或一等大管輪二年以上經驗。
- 第十一條 大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輪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大管輪經驗或一等管輪二年以上經驗。
- 第十二條 二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輪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管輪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管輪經驗。
- 第十三條 三管輪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輪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資格：二等管輪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管輪經驗或特種用途船舶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 第十四條 探測技正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大專校院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 海洋學相關研究所畢業。

二、經歷：

(一) 具前款第一目學歷者，應有本校研究船探測技士三年以上經驗。

(二) 具前款第二目學歷者，應有二年以上海上工作經驗。

第十五條 探測技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校院物理、化學、地質、生物、漁業、海洋、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畢業。

二、經歷：具有海上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本校研究船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見習（代理）探測技士一年以上並經探測技正出具評鑑通過紀錄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學歷限制。

第十六條 電子技正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校院電子、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經歷：具有三年以上電子、海洋工作經驗。

第十七條 電子技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大專校院電子、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經歷：具有一年以上電子、海洋工作經驗。

第十八條 電技員（匠）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高中（職）電機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資格：

(一) 電技員：電技員適任證書。

(二) 電技匠：助理級輪機當值、電技匠訓練證書。

三、經歷：具有船上工作經驗、電機、電子或船上電路工作經驗。

電技匠出缺無適當人選時，得依二管輪、三管輪或機匠之學歷及資格進用替補。

第十九條 水手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格：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及甲板助理員證書。

二、經歷：具有船上工作經驗並熟練甲板各式船藝及機械操作。

第二十條 副水手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格：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及甲板助理員證書。
- 二、經歷：具有船上工作經驗並熟練各式船藝及機械操作。

第二十一條 幹練水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格：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
- 二、經歷：具有船上工作及機械操作經驗。

第二十二條 廚工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高中（職）餐飲科系畢業。
 - 二、資格：中華民國丙級中（西）餐技術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
- 具從事餐飲相關行業經驗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學歷限制。

第二十三條 機匠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格：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
- 二、經歷：具有船上一般輪機修理保養、維護清潔或岸上船機修理機器廠工作經驗。

第二十四條 船務監督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船長一年以上經驗或一等大副二年以上經驗。

第二十五條 駐埠船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船長一年以上經驗或一等大副二年以上經驗。

第二十六條 駐埠輪機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工務經驗或一等大管輪二年以上經驗。

第二十七條 工務工程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工務經驗或一等大管輪二年以上經驗。

第二十八條 駐埠船副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 三、經歷：具有一等船副經驗。

第二十九條 船務助理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歷。
- 二、經歷：具有商船、船務或海洋工作經驗。

第三十條 探測技佐轉任幹練水手應依幹練水手資格辦理。轉任者自本辦法一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後給予二年緩衝期以取得幹練水手資格，但經專案簽准延長者，不在此限。若無法於緩衝（延長）期間內取得幹練水手資格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時，應簽訂書面契約一式二份，由本校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乙份。新進人員議定先予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即終止合約，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止。

第三十二條 契約應依照ISM（國際安全管理章程）規範辦理，並載明工作內容。

第三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四、故意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或貨物。
- 五、無正當理由不遵守雇用人或船長之指示上船。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
- 八、因自身因素或事故違反中華民國或所在國家法令，致不能繼續隨船服務。
- 九、違反契約、本辦法或船員服務守則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並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 (一) 擾亂秩序、酗酒、吸毒、賭博、鬥毆等情事。
- (二) 年終考核考列丁等或連續兩年考列丙等，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
- (三) 不遵從雇主、船長指揮命令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
- (五)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
- (六)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七)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賄賂或佣金，有具體事證。
- (八) 仿倣他人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
- (九)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
- (十)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
- (十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二)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本校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研究船人員。

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自本校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船員因身心狀況違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且情況未經排除。
- 五、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
- 六、本校或其代理人違反契約、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之虞。
- 七、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 八、研究船人員或其他在船人員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未依衛生法規接受治療。

第三十五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 一、轉讓或研究船申請停航除役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研究船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研究船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研究船人員在產假期間或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三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於受僱地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本校及船長有護送回僱傭地之義務；其因受傷或患病而上岸者，亦同。但經研究船人員同意搭乘原服務之船舶返回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擅自離船不返致本校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走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致被當地政府機關課予罰鍰或罰金時應迅即繳納，如致本校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研究船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第三十六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研究船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

研究船人員如未依前二項規定預告或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參章 待遇及福利

第四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 一、薪資

(一) 停港薪資：

1. 研究船人員每月停港薪資按其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服務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自該職稱第一級起薪。任職期間死亡，當月停港薪資按全月支給。
2. 駐埠船副具有大副適任證書時，得依大副薪點敘薪。
3. 電技匠依第十八條第二項進用者，依其進用資格之薪點敘薪。
4. 研究船人員薪級表詳如附件二。

(二) 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下稱日支費），分為遠洋及近海二類，航行十二日以上屬遠洋，其餘屬近海；海勤加給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 遠洋日支費 = 薪點 × (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 - 停港薪點折合率) ÷ 三十 (日)。
2. 近海日支費 = 薪點 × (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 - 停港薪點折合率) ÷ 三十 (日)。
3. 研究船人員出缺或請假時，其職務代理人依被代理職務第一級標準支給。
4. 船務室人員（不含船務助理）出海時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之教授等級支給。

(三) 研究船人員薪點折合率分為甲級及乙級二類，薪級表如附件二。

二、津貼

(一) 港勤津貼：研究船停泊碼頭期間，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派員當值留守，並支給港勤津貼，每日港勤津貼為近海日支費之半數。

(二) 加班費：參考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月出海日數大於或等於二十日者，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月八十五小時，未達二十日者，依比例計算。

三、特別獎金

(一) 工作費：每年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規定，經行政程序簽核後發給。

(二)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第四十二條 研究船出海航行與停泊待命期間，人員膳食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由本校提供航行膳食委辦補助費委由研究船人員自組伙食團採購食材自辦。補助費用比照交通部航港局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航員字第一零四零零零七五六九號函之「船員每日伙食費」額度，按航行天數乘以實際出海研究船人員人數計算之。

第肆章 考核、獎懲、差勤

第四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任職至年度終了屆滿一年，應予成績考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考核結果。

第四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

研究船人員之考核項目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探測技正等主管級職務並需考核其領導能力。

第四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成績考核八十分以上，考績甲等者晉薪一級，甲等需具下列條件：

- (一) 無事、病假。
- (二) 無曠職紀錄。
- (三) 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違反航行安全規章紀錄。
- (四) 未受任何行政處分。

二、乙等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考績乙等者晉薪一級，乙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後，事、病假合計不超過十四日者。
- (二) 無曠職紀錄。
- (三) 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違反航行安全規章紀錄。

三、丙等成績考核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考績丙等者不予晉薪，且不發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丙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 (二) 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
- (三) 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四、丁等成績考核不滿六十分，考績丁等者不予晉薪，且不發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丁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 (二)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三條之各款情事之一或違犯航行安全規章紀錄情節重大者，且有影響船舶及人命安全顧慮。

「前項所提事、病假合計日數，應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及安胎事由所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之獎勵分為二類：

-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前項獎勵，同一年度累積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辦理船上工作事務（包含艙面、輪機及探測部）有具體績效。
- 二、有其他工作上具體績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對船舶及公有屬具、修理保養有特殊功績。
- 二、對燃油及物料配件、數量等控管有顯著節約成效。
- 三、職務範圍內勇於任事、對船上事務積極熱心。

第四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之懲處分為二類：

-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同一年度累積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不服從上級命令指揮。
- 二、品德及生活不良。
- 三、怠忽職務範圍內例行之任務。
- 四、違反船員服務規則第十條所定船員服務守則、契約及船員法。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未經部門主管或船長之許可擅離職守或逾期歸船。
- 二、職務範圍內因疏忽怠惰以致機（屬）具及船體受損。
- 三、行為不良以致嚴重影響船舶安全。

第五十二條 同一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第五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考核依下列程序辦理後，報校長核定：

- 一、船長及船務室人員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初評、理學院院長覆核。
- 二、大副、輪機長、探測技正由船長初評、海洋研究所所長初核、理學院院長覆核。
- 三、船長及大副外之艙面部人員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海洋研究所所長初核、理學院院長覆核。
- 四、輪機長外之輪機部人員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海洋研究所所長初核、理學院院長覆核。
- 五、探測技正外之探測部人員由探測技正初評、船長複評、海洋研究所所長初核、理學院院長覆核。

第五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航行期間研究船人員請假或休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其報酬比照海勤工作人員發給之。

第五章 保險、退休、撫卹

第五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研究船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五十六條 依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研究船人員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平均薪資指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停港薪資及第二目海勤加給規定之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六，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

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數額。

第五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之撫卹金、喪葬費依平均薪津發給：

一、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意外事故致死亡者，發給二十個月平均薪津之一次死亡撫卹金。

二、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意外事故致死亡者，發給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一次死亡撫卹金。因船舶海難而失蹤，超過二個月者，推定已死亡，除發給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一次死亡撫卹金外，於法院宣告死亡時，加發自失蹤之日起至法院宣告死亡之日二個月薪津。

三、研究船人員非因船舶海難在航行途中失蹤，超過二個月者，推定已死亡，於法院宣告死亡時，如可證明係非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如可證明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本項第二款前段規定辦理，並加發自失蹤之日起至法院宣告死亡之日二個月薪津。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死亡，喪葬費發給平均薪津六個月補助。

研究船人員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以上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 在船服務年資達十年，年滿五十五歲。

(二) 在船服務年資達二十年。

二、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 年滿六十五歲。

(二)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第五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研究船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本辦法生效前已於「海研一號」任職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海研一號」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原「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第七十條核算(海員退休金之給予，比照海商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最低給予標準辦理，並照停港月薪百分之六十五計算之)。未滿十年者按比例計算。
 - (二) 服務年資之畸零數，不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三) 退休金於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給付。
- 三、留任海研一號看船人員至該船除役後退離者，按前款規定辦理。

第陸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研究船人員員額配置表

艙面部	人數	探測部	人數
船長	1	探測技正	1
大副	1	探測技士	3
二副	1	電子技正	1
三副	1	電子技士	1
水手長	1	幹練水手	4
副水手長	1	合 計	10
幹練水手	3		
廚工	3	船務室	人數
合 計	12	船務監督	1
		船務助理	1
輪機部	人數	駐埠船長	1
輪機長	1	駐埠船副	1
大管輪	1	駐埠輪機長	1
二管輪	1	工務工程師	1
三管輪	1	合 計	6
電技員（匠）	1		
機匠	2		
合 計	7		
		總 計	35

一、海勤人員：

（一）船員：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電技員、水手長、副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技匠、機匠、廚工。

（二）非船員：探測技正、探測技士、電子技正、電子技士。

二、陸勤人員：船務監督、駐埠船長、駐埠船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船務助理。

研究船人員薪級表

薪點 折合率	職稱 \ 薪點 \ 薪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甲級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735	740	745	750	755	76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550	555	560	565	570	575	
	二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三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550	555	560	565	570	57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三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探測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550	555	560	565	570	575	
	探測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600	605	610	615	620	625	630	635	640	645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550	555	
	電技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乙級	船務監督/駐 埠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735	740	745	750	755	760
		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駐埠輪機長/ 工務工程師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350	355	360	365	370	375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乙級	副水手長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廚工/電技匠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機匠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備註：

一、本薪級表自112年11月30日實施；薪點折合率自112年11月30日起生效（折合率計算後四捨五入至整數）。

（一）甲級薪點折合率：遠洋日支費181.2、近海日支費176、停港133.3。

（二）乙級薪點折合率：遠洋日支費157.2、近海日支費152、停港109.4。

二、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及海勤加給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